

股票代码: 600590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编号: 临 2016-054

债券代码: 136332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 136602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编制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泰豪集团、黄代放先生、黄小放先生的《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补充函》，对相关内容更正说明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

现更正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黄小放（住址：南昌市阳光嘉苑住宅小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中，原“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豪科技董事长黄代放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现更正为“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豪科技董事长黄代放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黄小放先生与黄代放先生系兄弟关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中，增加：“黄小放先生与黄代放先生系兄弟关系，为泰豪集团一致

行动人,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南昌,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黄小放先生除通过其控制的账户持有泰豪科技 330,000 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 0.05% 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中,原“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899,440 股,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9,768 股,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91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更正为:“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899,440 股,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黄小放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19,768 股和 330,000 股,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24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中,原“本次权益变动前,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4,247,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01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6,267,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3%。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0,89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01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2,919,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更正为:“本次权益变动前,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4,247,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黄小放先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19,768 股和 33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和 0.0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6,597,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8%。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0,89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黄小放先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19,768 股和 33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和 0.0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3,24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现更正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黄小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原“持股数量：136,267,208 股、持股比例：20.43%”，现更正为：“持股数量：136,597,208 股、持股比例：20.4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原“变动数量：102,919,208 股、变动比例：15.43%”，现更正为：“变动数量：33,348,000 股，变动比例：5.00%，变动后的持股数量：103,249,208 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15.48%”。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相关内容亦相应更正。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